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7)

關連交易 – 收購股權

於 2012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與北京長久和日本住友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北京長久同意以人民幣 5180 萬元的總代價出售其所持全部南京住久 24% 的股權，而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同意以該等代價購買北京長久所持全部南京住久 24% 的股權。

北京長久和日本住友為南京住久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 19.07 條計算的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1% 但低於 5%，該等收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 20.32 條的規定需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而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 2012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與北京長久和日本住友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北京長久同意以人民幣 5180 萬元的總代價出售其所持全部南京住久 24% 的股權，而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同意以該等代價購買北京長久所持全部南京住久 24% 的股權。

南京住久是一家於 2007 年由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和北京長久於中國合資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南京住久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子公司。收購完成前，北京長久持

有南京住久 24%的股權，本公司和日本住友分別持有南京住久 51%和 25%的股權。南京住久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北京長久和日本住友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除了持有南京住久的股權以及北京長久持有重慶特銳 55%的股權（公司持有重慶特銳 45%的股權）以外，北京長久和日本住友並未持有本集團其他任何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2 年 6 月 11 日

簽約方： 北京長久作為賣方
本公司和日本住友作為買方

主要事項： 北京長久所持南京住久 24%的股權以下列方式轉讓：由本公司收購 16%及剩下的 8%由日本住友收購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和日本住友向北京長久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5180 萬元，將以如下比例支付給北京長久：

- (1) 由本公司支付人民幣 3453.3 萬元；及
- (2) 由日本住友支付人民幣 1726.7 萬元

本公司將以如下方式向北京長久支付該代價：

(1) 自南京住久取得江蘇省外商投資企業主管部門批准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支付本公司應支付人民幣 2417.3 萬元；及

(2) (i) 自南京住久完成股權變更工商登記手續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或(ii)2012 年 9 月 7 日（視較早日期而定）支付人民幣 1036 萬元。

本公司支付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結餘現金支付。

收購的理由及定價因素

南京住久是本集團營運中最重要的子公司之一，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營業收入約占本集團總收入的 15%。南京住久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過去幾年來物流服務需求一直在增加，且董事會對南京住久的業務潛力仍然感到樂觀，此次戰略性收購對本公司有利。基於以上，董事會考慮到收購完成以後，隨著股東數量的減少本公司對南京住久的控制權和管理權會更大。此外，鑒於日本住友

對南京住久的持續投資及其在該領域的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收購會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總代價人民幣 5180 萬元乃由協議各方經參考南京住久於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止之淨資產價值的相應部份以及南京住久令人滿意的業績以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下表列示分別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以及 2012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的南京住久的相關財務信息，均採用中國會計準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人民幣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人民幣元)	2012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利潤	98,327,704.83	99,551,732.86	27,905,017.33
稅後淨利潤	73,733,860.95	74,431,434.44	20,928,763.00
期末總資產	267,737,085.07	300,855,235.15	320,664,198.45
期末淨資產	176,944,336.33	211,375,770.77	152,304,533.77

董事會認為收購的價格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收購將使本公司對南京住久的股權持有更加合理化。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 19.07 條計算的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1%但低於 5%，該等收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 20.32 條的規定需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而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結餘現金支付，董事會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鑒於北京長久和日本住友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董事須對有關收購及/或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整車運輸服務及相關物流服務和汽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

北京長久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公路運輸服務。

日本住友是一家於 1919 年 12 月 24 日於日本成立的商業株式會社，主要從事製造、貿易及物流服務。

釋義

「收購」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向北京長久收購北京長久所持南京住久 16%的股權
「北京長久」	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北京長久物流有限公司
「重慶特銳」	重慶特銳運輸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6 年 9 月 26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由北京長久與本公司和日本住友就南京住久股權轉讓事項於 2012 年 6 月 11 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南京住久」	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7 年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本住友」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1919年12月24日在日本成立的商業株式會社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2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張倫剛先生、高培正先生、盧曉鍾先生、朱明輝先生及William K Villalon先生；（2）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先生、劉敏儀女士、李鳴先生、吳小華先生、周正利先生及Danny Goh Yan Nan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